

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
二樓

承辦人：鄭仲翔

電話：02-27208889#2732

電子信箱：af604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1362038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5239219_1136203894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修正建築物外牆簡易修繕搭設鷹架申請借用道路
切結書表1份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確保建築物外牆修繕搭設鷹架作業安全及保障行人通行安全，即日起申請鷹架申報開工時，請填妥「修正後建築物外牆簡易修繕搭設鷹架申請借用道路切結書」，由營造業及申請人確實填報檢查項目並切結簽章負責。
- 二、相關書表文件可至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網站下載（網址：
<https://cmo.gov.taipei/cp.aspx?n=6A5F84DEF54867AB>）。
- 三、本案納入本局114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及函釋彙編第114001號，目錄第二組，編號第001號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電
交
2025/02/05
16:36:38
文
章

建築物外牆簡易修繕搭設鷹架借用道路切結書

一、本申請人、營造業為辦理臺北市 區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建築物外牆修繕工程並搭設鷹架施工。

二、本工程搭設鷹架有無需借用道路情形：

☐ 有借用道路搭設鷹架需求已併案提出申請(借用道路寬度原則不超過1m)，借用期間應考量現況設置引導措施或指派人員協助引導，以維持通行安全及順暢。

☐ 無需借用道路搭設鷹架

三、本工程有無設置騎樓情形：

☐ 有(不得封閉騎樓並供公眾通行)

☐ 無

四、施工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

五、以上事項若有不實，願受相關法令懲處，恐說無憑特此切結。

此 致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切結人 申請人：

營造業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